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监狱管理局 2026 年一季度监狱大宗物
资采购项目（一）第 3 包一级大豆油

项目编号：2025AFAHZ03398-3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铜陵监狱

乙方（中标人）：安徽省吟吟乐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铜陵监狱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监狱管理局通过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吟吟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安徽省铜陵监狱（以下简称：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货物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级大豆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一级大豆油	★1. 色泽：淡黄色至浅黄色 2. 透明度（20℃）：澄清、透明 3. 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4.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0.5 5. 不溶性杂质含量/%≤0.05 ★6. 酸价(KOH)/(mg/g) ≤0.02 7. 过氧化值/(mmol/kg) ≤5.0 8. 冷冻试验(0℃储藏 5.5h)：澄清、透明 ★9. 烟点/℃≥215 10. 溶剂残留量/(mg/kg)：不得检出，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20升/桶)	750桶	工业

备注：

1. 中标人供货时：外包装完好，卫生无破漏。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所供产品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中标人所供产品的品牌、质量、生产企业必须与投标样品保持一致。

2. 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T 1535-2017)中一级大豆油要求。

第二条 供货计划

序号	单位	一级大豆油 (20 升/桶)
		桶
1	铜陵监狱	750
合计		750

第三条 供货品牌及规格、合同商品单价、合同总价款、供货期限和地点

本项目合同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结算金额=Σ各个监狱实际收货量×固定单价。

1、合同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一级大豆油	吟吟乐、20升/桶	原产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合淮路与万安大道交口向东南方向 100 米 生产厂商：合肥丰盛工贸有限公司	桶	750	162	121500.00

2、合同总价：（人民币）壹拾贰万壹仟伍佰元整（¥121500.00 元）。

此合同价款包括货物总价、运输费用、保险费用、税款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4、供货期限和地点：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按铜陵监狱供货计划、约定地点配送。

5、检验和交货验收

1) 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

2)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叁万捌仟壹佰壹拾元零伍角(¥38110.5元)，由安徽省监狱管理局统一收取，期限至合同履行结束后，安徽省监狱管理局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9.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0.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0.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11.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法院起诉或者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1.2、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合计7页 A4 纸张，缺页纸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_____ (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